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12

修正案号: 39-21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机身散装货舱门框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生产线上未完成No. 5438改装的所有A310、A300-600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DGAC 98-123-245(B) 空客 SB.A310-53-2106 空客 SB.A300-53-6114 (原版或修订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A300飞机航线维护工作中,在介于机身右侧纵向长桁33号和48号之间的散装货舱门框上(分别是飞机的67和69号隔框处)曾发现裂纹,裂纹位于紧固孔间的外框凸缘上,此裂纹可能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,为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在飞机投入使用达到10年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十二个月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空客SB A310-53-2106或A300-53-6114说明对隐患区域进行涡流检查并修理:
- 2、对投入使用超过15年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必须对飞机进行检查。

注:按照空客SB A310-53-2106或A300-53-6114对飞机隔框截面进

行的修理工作无须执行本指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立阁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9) 8703022